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会议地点	江苏宜兴远东大道 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承志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 三、宣读议案 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股东代表发言 七、休息，工作人员上传现场投票结果 八、统计现场和网络合并投票结果并宣布 九、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目录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9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3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32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议案.....	3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4

议案一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6 年年报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公司认真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二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项目	2016 年	
	决算数 (亿元)	同比 变化
营业收入	122.43	4.54%
营业成本	101.21	7.13%
税金及附加	0.57	41.54%
销售费用	9.79	1.25%
管理费用	4.60	6.90%
财务费用	1.72	-44.67%
营业利润	2.61	-41.27%
营业外收入	1.30	4.32%
营业外支出	0.33	72.22%
利润总额	3.57	-34.95%
所得税费用	0.49	-49.84%
净利润	3.08	-31.73%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三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有效组织开展公司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2016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三）2016 年度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蒋锡培		16	16	14			否	7
蒋承志		8	8	7			否	2
蒋华君		16	16	14			否	6
张希兰		16	16	14			否	3
汪传斌		16	16	14			否	5
蔡栋		8	7	7	1		否	1
卞华舵		8	8	7			否	1
蒋国健		8	7	7	1		否	1
杨朝军	是	8	8	7			否	2
武建东	是	16	16	14			否	5
蔡建	是	16	16	14			否	8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四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杨朝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武建东先生和蔡建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朝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武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蔡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杨朝军，男，汉族。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金融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受聘为上海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金融组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兼职高级研究员/博士后导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导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评审专家、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专家、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投资顾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评价业务专家评估工作组专家。目前担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优化发展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研究”首席专家。2016年度履职时间段：2016年8月9

日-2016年12月31日。

武建东，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教授，研究员，国际著名能源专家。曾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智能能源研究组组长，国家十二五能源重大规划中国智能能源网发展模式和实施方案课题组长兼首席专家，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电力体制改革研究组组长，深化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绿皮书主编，北京黄金交易中心首届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际智能电网联盟理事，中国科协中国智慧能源创新发展战略课题研究组组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特约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客座研究员，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首席经济顾问，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副会长等。2016年度履职时间段：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蔡建，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民主促进会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民进江苏省委第九届经济与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16年度履职时间段：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朝军	8	8	7			2
武建东	16	16	14			5
蔡建	16	16	14			8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各召开了2次会议。我们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均参加各次会议，就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均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运行情况。在公司召开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沟通，及时获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保障。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第七届 第四十二次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七届 第四十五次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八届第一次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第三次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第八届第四次	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八届第八次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我们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均及时将我们的独立意见进行了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和有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审议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和在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后未充分核查并披露重大信息，独立董事蔡建先生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未能对年度业绩重大变化的事实及时了解并充分关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我们将以此为教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朝军、武建东、蔡建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五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底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规定，2016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584.14 万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792.6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和账龄分析，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584.14 万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792.66 万元。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9,865.61 万元和 6,115.86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15,981.48 万元（四舍五入）。

存货 2016 年度计提跌价准备 2,018.31 万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161.17 万元、2,284.11 万元和-426.97 万元。

持有待售资产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584.35 万元。

2、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实际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41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1.25 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 年公司合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584.14 万元，对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8,584.14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本次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六**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722,917.5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868,599,466.32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5,322,383.82 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 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红利 90,993,462.59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2014-2016 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90,993,462.59 元，高于《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七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八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 次数	6			
监事会会议 情况	召开时间	召开 方式	参加 人数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2016-4-27	现场	5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3、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2016-7-20	通讯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2016-7-29	通讯	5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	2016-8-9	现场	5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长、副监事长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	2016-8-27	通讯	5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	2016-10-29	通讯	5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九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2017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将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远东能源服务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7.90亿元担保。该议案已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73.50 亿元担保（包括将设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4.40 亿元担保（包括将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远东能源服务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 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新增担保额度
1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27,433.41	300,000.00
2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52,160.00	140,000.00
3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45,000.00
4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79,000.00	230,000.00
5	其他子公司	0.00	20,000.00
	小计（全资子公司）	278,593.41	735,000.00
6	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00.00
7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5,400.00	100,000.00
8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732.00	30,000.00
9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8,800.00	26,000.00
10	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0.00	60,000.00
11	其他	0.00	20,000.00
	小计（控股子公司）	84,932.00	244,000.00

12	远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小计（参股公司）	0.00	100,000.00
13	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	4,000.00	0.00
	合计	367,525.41	1,079,000.00

注 1：担保人为公司。

注 2：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发生担保。

注 3：公司对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能电气”）提供了两笔合计 4,000 万元的担保；2016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宜能电气股权出售给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宜能电气不再属于公司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宜能电气提供的两笔合计 4,000 万元的担保尚未解除（两笔担保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8 日到期），王曦昕及其配偶已提供了反担保。两笔担保到期后公司不再对宜能电气进行担保。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各自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本担保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若在授权期限内发生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兰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气、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缆盘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工技能等级鉴定；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108.8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合技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1,941.711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经营范围：树脂复合材料、合成纤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的制造、销售；电缆盘木盘的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电力金具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电力规划设计、电力投资建设、电力系统集成服务；电线电缆制造设备及检测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服务、系统维护、数据处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及税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投资管理（仅限公司自有资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缆”）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缆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滕学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铜丝材、电缆塑料、波纹管、电缆盘、木材制品、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圣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电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六圩港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缆附件、电力金具制造、销售；纯铜接触线、铜合金（银、锡、镁）接触线、铜合金绞线、银铜合金杆、合金铜杆、铜管、异型铜排棒坯、特种电缆、空芯导线、铜包钢线加工、制造；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源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5号院1号楼301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力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制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施工总承包；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

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环网柜、箱式开闭所、柱上开关、低压综合配电箱、一体化柱上变台套、电子式互感器及配电自动化终端控制设备、直流充电机、交流充电桩等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与自动化设备、无线数据传输系统的软硬件（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电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287室C座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以上凭资质），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备及材料、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车辆、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驱动控制技术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从事自营物资、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书经营）

（九）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科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华远路6号

法定代表人：陈静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的集成；太阳能发电装置的制造、销售、研究、开发；新能源发电系统的设计、咨询；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运营与维护；智慧能源系统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远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能源服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华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静

经营范围：售电业务；热力供应；配电网、供热管网的安装与运维；电力、热力、节能技术开发；用电增值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的运行管理、维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数据库服务；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商务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远东电缆	100%	512,040.98	137,755.65	898,553.95	5,246.28	73.10%
新远东电缆	100%	272,255.43	126,084.41	525,102.69	2,508.89	53.69%
复合技术	100%	192,712.65	90,354.24	70,799.27	1,759.99	53.11%
安徽电缆	61.45%	66,750.99	23,734.78	62,873.42	296.97	64.44%
圣达电气	75.00%	23,834.30	5,908.36	38,632.42	72.66	75.21%
水木源华	70.00%	31,559.21	24,273.12	20,899.78	6,763.21	23.09%
艾能电力	70.00%	91,606.76	19,996.90	70,706.33	4,634.08	78.17%

远东福斯特	100%	198,236.43	60,733.04	101,403.83	10,051.82	69.36%
集成科技	55%	496.95	399.64	-	-600.36	19.58%
远东能源服务	46%	-	-	-	-	-

注：公司对远东能源服务公司尚未出资，远东能源服务公司尚未发生实际业务。远东能源服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7年5月23日签署，但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担保目的及风险

上述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或重大影响，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且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此反担保可相应保障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根据2017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含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或有重大影响，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和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包括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向特定投资者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386.31 万元（含 275,386.31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43,870,549 股（含 443,870,549 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权、除息或其他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或本次发行底价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的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386.31 万元（含 275,386.3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具体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8,885.75	251,386.31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412,885.75	275,386.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386.31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不超过 443,870,549 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十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十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0)。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1）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362 号）。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十六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2）。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